

## 海研三號工作小艇使用作業規範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及出海作業小組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探測作業之需要而定訂海研三號工作小艇作業規範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海研三號研究船(以下簡稱本船)配置工作小艇(以下簡稱小艇)，其工作範圍如下：
  - 1 淺水區域或岸邊之採樣及儀器之放置、安裝；
  - 2 運送探測作業人員及器材；
  - 3 人員水下作業時之安全戒護；
  - 4 其他緊急狀況下之交通工具。
- 三、 作業區若風力超過 5 級、浪高超過 1.5 公尺或氣象預報強風將來襲或淺水區之底質有破壞艇身之虞者，船長可決定取消小艇作業。
- 四、 小艇之日常維護，艇身及裝備由甲板部負責，艇機由輪機部負責。
- 五、 小艇離本船作業時，視領隊需要，探測部應派員協助探測作業。
- 六、 船長應輪流指派甲板部或輪機部或探測部 1 人隨艇維護艇機之正常運轉。
- 七、 本船各部門非當值人員應協助小艇之下放及回收作業，水手長負責收放小艇之操作。
- 八、 小艇下放前應由大副監督將艇身再作詳細檢查，艇機再作運轉測試，並確認攜帶必備之救生及通訊器材。
- 九、 小艇離本船作業中，應每隔 1 小時以 VHF 與本船連絡，俾使本船能隨時掌握小艇動態，船長應隨時注意氣象及海況之突變。
- 十、 小艇回收上本船後，由大副及輪機長詳細檢查艇身及艇機或其他裝備是否受損，若有應請領隊確認並註明在相關報告。
- 十一、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艇機燃料費及可歸咎於領隊之艇身維護費概由領隊負責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船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